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 目 录

会议议程.....	1
议案一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议案二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议案三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四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五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9
议案六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3
议案七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7
议案八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48
议案九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53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2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参加会议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举2名非关联股东代表、1名律师、1名监事作为大会计票监票人，并提请会议通过计票监票人名单；

三、审议下列议案

-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五、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六、休会，等待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八、出席会议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 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 6,500,000.00 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 193,500,000.00 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1,096,606.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403,393.1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4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2023 年度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1	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180,248,214.77
2	减：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290,173.47

序号	2023 年度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3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260.00
4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3,081,522.52
5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81,039,303.82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 年 7 月，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6513007880190000005 3	193,500,000.00	181,039,303.82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 1,096,606.8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一致。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管理，资金不存在潜在合同安排或潜在限制性用途，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将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4 年 7 月完成。

### 1、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

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进展较慢，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除在实验室满足相关性能外，还需要经过复杂的车辆实测试验过程、较长的试验周期和实际环境下诸多样本及场景应用的测试，历经短则 3-6 个月，长则 1-2 年的反复论证和测试，才能确保产品投入市场后的一致性 & 稳定性。由于宏观周期波动，项目研发测试周期变长，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对技术能力和经验的沉淀需求提高，使得项目进展有所放缓。2023 年相关研发测试逐步恢复，但进度仍不及预期。

(2) 在前期测试、验证过程中，经过和下游客户广泛交流和沟通并根据客户的反馈需求，公司对将车载硬件终端进行升级，与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结合在一起，形成车联网智能座舱域控制器，采用模块化设计，由于该域控制器功能丰富，且在 2023 年研发过程中，客户需求产生较大变化，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

### 2、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分析

(1) 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必要性分析如下

#### ①未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客观需求

公路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也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需要和先决条件。作为我国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的组成部分，绿色发展、智慧发展也是公路交通运输的主要发展方向。一方面，我国仍处于城镇化发展进程中，公交及城际客车作为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城市绿色发展水平、建设和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具有较大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实现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绿色出行以及交通运输的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是国内交通运输领域发展的重要方向。

“十四五”规划期间，包括智能公交在内的智能交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无人驾驶、智能网联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锂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深入研发，推动公交车等运载工具智能化、绿色水平不断提升。2023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通知，同意河北省唐山市等 30 个城市作为“十四五”期国家公交都市

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并提出公交都市建设期原则上为三年，各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各创建城市在资金、用地、项目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统筹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随着城镇化发展进程不断推进、国民经济复苏及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城市公交，尤其是相关智慧公交，仍有一定市场发展空间。

## ②政策利好车联网行业发展

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的背景下，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多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与车联网相关的政策，鼓励发展智慧交通、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智能车载系统等领域，推动交通体系向智能化转型，推动产业快速、规范化发展，以此提升国内物流运输效率和民众出行效率问题，减少碳排放。

车联网技术随着智能网联汽车的布局节奏加速深度耦合，迎来新机遇。在《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的推动下，我国不断建设车联网协同服务综合监测平台，加快智慧停车管理、自动驾驶等应用场景建设，推动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载运工具、环境网联化和协同化发展，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因此，企业需要及时提升产品和服务，顺应行业发展规律。

### (2) 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可行性分析如下

#### ①车联网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车联网正处于与 5G 技术的融合时期。随着智能交通的发展，车联网逐渐普及，用户的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增长。未来几年，我国仍然是全球汽车消费大国。

#### ②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客车车身电子行业多年，始终专注于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研发。将 CAN 总线作为数据来源的车载智能终端，具备较高的行业进入门槛，公司是厦门金龙、厦门金旅、北汽福田、中通客车等国内主要客车生产企业客车车身电子产品的主要配套商，公司目前提供配套的国内汽车生产企业超过 70 多家。公司具有一定的客户粘性，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推广应用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市场渠道占优。

### (3) 项目面临的实施难度和风险

本募投项目进展较为缓慢，项目实施仍面临以下风险：

①市场进入风险：车联网行业参与者众多，行业快速发展，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在细分的车联网数字化运营平台领域，对企业的云服务和大数据分析能力要求很高，竞争者有专注数字化运营的车联网企业、ICT（技术与通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并且客车公司自己也推出了车载智能终端和大数据平台。该领域已经形成了头部企业，随着目前行业参与者对市场的不断开拓，与客户粘性的进一步增强，后来的竞争者在该领域获得一定的市场空间的难度增加。

②人员流失风险：如果项目关键人员流失，可能导致项目技术方案实施受阻。

③技术与市场风险：随着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并改善，需要及时了解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变化。一方面本项目研发的技术要求在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宏观政策的影响会导致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如果项目研发过程中技术瓶颈无法解决，不能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完成验收测试。

经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实施困难进行重新评估，公司认为“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可行性，目前，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本项目经多次延期，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技术变化、市场竞争和商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再次进行详细的市场调查及客户的综合需求，形成满足市场现有需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研究报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后续实施进行适当的调整或变更，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会根据募投项目的变化调整情况及时对外披露。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29.02	3,180.29	-16,819.71	15.90	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宏观周期波动, 项目研发测试周期变长, 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对技术能力和经验的沉淀需求提高, 使得项目进展有所放缓。本项目除在实验室满足相关性性能外, 还需要经过复杂的车辆实测试验过程、较长的试验周期和实际环境下诸多样本及场景应用的测试, 历经短则 3-6 个月, 长则 1-2 年的反复论证和测试, 才能确保产品投入市场后的一致性 & 稳定性。2023 年相关研发测试逐步恢复, 但进度仍不及预期。在前期测试、验证过程中, 经过和下游客户广泛交流和沟通并根据客户的反馈需求, 公司对将车载硬件终端进行升级, 与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结合在一起, 形成车联网智能座舱域控制器, 采用模块化设计, 由于该域控制器功能丰富, 且在 2023 年研发过程中, 客户需求产生较大变化, 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2018 年 7 月 27 日划转到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802,939.74 元，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290,173.47 元，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注 5：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包括各模块开发及后续测试和试运行，整体产品建设期 2 年。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4 年 7 月完成。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议案三

##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妥发展。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以全年经营计划为中心，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95,074.05 元，同比减少 28.55%；营业成本 40,286,809.31 元，同比下降 13.47%，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39,188.29 元，同比下降 457.2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90,820,033.59 元，较年初下降 2.23%。总负债 16,705,856.66 元，较年初下降 62.80%。资产负债率为 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4,104,120.34 元，较年初增加 0.86%。

###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228)
营业收入	52,995,074.05	74,170,420.07	-28.55
营业成本	40,286,809.31	46,557,709.68	-13.47
销售费用	6,591,845.14	6,604,308.27	-0.19
管理费用	21,918,124.74	16,165,179.28	35.59
财务费用	-8,449,069.12	-10,083,031.1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3,843,912.44	14,260,147.78	-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1,396.67	-12,403,636.8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43,739.40	-31,950,212.5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1,806.53	-4,151,808.37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订单减少，客户降成本需求，减配版产品占比增加，影响整体营业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营业成本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期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中介服务费用增加，子公司折旧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期基本持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票据到期结算增加，影响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收到业绩补偿款及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 （二）收入和成本分析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9.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55%。营业成本 4028.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47%。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2,086,907.11	39,698,329.71	23.78	-29.29	-14.03	减少 13.54 个百分点
其他	455,786.08	380,657.85	16.48	-5.47	5.42	减少 8.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CAN 总线产品	39,305,201.80	29,101,854.67	25.96	-32.37	-22.34	减少 9.57 个

						百分点
控制器及其他	12,781,705.31	10,596,475.04	17.10	-17.77	21.76	减少 26.92 个百分点
其他	455,786.08	380,657.85	16.48	-5.47	5.42	减少 8.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北部地区	18,357,967.87	13,555,461.77	26.16	-22.26	-4.59	减少 13.67 个百分点
中部地区	10,857,251.34	8,981,609.00	17.28	-39.02	-29.02	减少 11.66 个百分点
南部地区	23,327,473.98	17,541,916.79	24.80	-28.73	-10.84	减少 15.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订单模式	52,542,693.19	40,078,987.56	23.72	-29.14	-13.88	减少 13.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产品：控制器类中毛利率较低产品，本期销量增加，影响该类产品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分区域：报告期企业对销售区域进行了重新划分，以便更好分析目前销售分布情况。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CAN 总线产品	套	11,857.00	12,297.00	3,846.00	-3.55	-6.09	-10.27
控制器及其他	只	109,544.00	108,475.00	14,057.00	7.93	6.73	8.2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销售订单减少，客户降成本需求，简化版产品占比增加，同时产品售价下调的影响，产销量下降比例小于营业收入下降比例。只有控制器中的部分产品订单量增加，影响控制器产销量增加。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材料成本	28,735,306.26	72.38	35,435,253.56	76.74	-18.91	
	人工费	3,448,558.20	8.69	4,251,606.03	9.21	-18.89	
	制造费用	6,292,504.28	15.85	6,045,133.13	13.09	4.09	
	其他	1,221,960.97	3.08	443,083.52	0.96	175.79	维护费用增加
	合计	39,698,329.71	100.00	46,175,076.24	100.00	-14.03	
其他	材料成本	107,640.31	28.28	266,043.55	73.68	-59.54	低值易耗品耗用减少
	人工费	80,877.72	21.25			100.00	
	其他	192,139.82	50.48	95,034.23	26.32	102.18	
	合计	380,657.85	100.00	361,077.78	100.00	5.4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CAN 总线产品	材料成本	24,259,608.51	72.01	29,636,290.45	79.12	-18.14	
	人工费	2,884,254.24	8.56	2,265,267.92	6.05	27.33	
	制造费用	5,437,305.74	16.14	5,183,117.42	13.84	4.90	
	其他	1,108,779.16	3.29	370,584.62	0.99	199.20	维护费用增加
	小计	33,689,947.65	100.00	37,455,260.41	100.00	-10.05	
控制器及其他	材料成本	4,475,697.75	74.49	6,025,510.84	69.10	-25.72	
	人工费	564,303.95	9.39	1,917,427.09	21.99	-70.57	技术服务人工成本减少
	制造费用	855,198.55	14.23	704,379.00	8.08	21.41	
	其他	113,181.81	1.88	72,498.90	0.83	56.12	
	小计	6,008,382.06	100.00	8,719,815.83	100.00	-31.10	
其他	材料成本	107,640.31	28.28	266,043.55	73.68	-59.54	低值易耗品耗用减少
	人工费	80,877.72	21.25			100.00	
	其他	192,139.82	50.48	95,034.23	26.32	102.18	
	小计	380,657.85	100.00	361,077.78	100.00	5.42	

### （三）研发情况与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843,912.4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3,843,912.4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6.1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国内汽车电子控制产品供应商，主要生产汽车组合仪表、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智能驾驶座舱系统、汽车行驶记录仪、控制器等客车车身电子产品，归属于汽车电子行业中的细分子行业客车车身电子行业。根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数据，2023 年 6 米以上客车累计销量 9.45 万辆，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长 2.20%。6 米以上新能源客车累计销售 4.00 万辆，与 2022 年同期相比下降 35.18%。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9.51 万元，同比下降 28.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3.92 万元，同比下降 457.23%。2023 年亏损主要原因为：1) 受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取消等因素影响，2023 年新能源公交客车市场需求减少，主机厂给公司的相关订单减少，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整体营业收入不及预期。2) 客户因降低成本需求，使用简化版总线，产品单位售价和毛利率降低，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3) 2023 年度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介费用支出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4) 对总线类等迭代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是国内汽车电子控制产品供应商，主要生产汽车 CAN 总线产品、汽车组合仪表、智能驾驶座舱系统、域控制器、汽车行驶记录仪、控制器等客车车身电子产品，归属于汽车电子行业中的细分子行业客车车身电子行业，行业发展很大程度上受汽车整车行业景气状况的制约。2023 年，受宏观周期波动、市场需求下滑等因素持续影响着汽车行业的需求以及供应链的稳定性。根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数据，2023 年 6 米以上客车累计销量 9.45 万辆，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

长 2.20%，6 米以上新能源客车累计销售 4.00 万辆，与 2022 年同期相比下降 35.18%，新能源客车占据 2023 年大中型客车市场 42.32% 的市场份额。而 2023 年传统动力的大中型客车累计销量 54542 辆，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长 77%。可见，传统动力客车领跑 2023 年大中型客车市场，成为促进市场回暖的中坚力量。

### 1、行业竞争格局

依托于汽车电子化率提升、智能驾驶的发展和新能源汽车的兴起，国内市场需求在新一轮汽车电子化技术革命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并助力国内产业链相关公司快速成长，公司所在的汽车电子产业发展迅速。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汽车产业起步早，已经积累了显著竞争优势。我国汽车电子行业起步较晚，同行业公司主要有欧科佳（上海）汽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汉纳森（厦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等。市场集中度低，同国外企业存在一定差距。但随着本土汽车电子产业技术的逐渐成熟，在国家政策导向引领下，一批具备头部汽车品牌配套能力的本土优质汽车电子企业，逐渐突破国际汽车电子厂商的技术壁垒，进入国内外主要汽车主机生产企业的供应链体系。

### 2、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 5G、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传统汽车开始向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智能汽车转型，汽车产业已经进入产业发展的深刻变革时期，汽车电子技术愈发重要。未来市场竞争将更加依靠新技术快速应用、产品性能、质量、服务及品牌等综合实力。当前，随着国内外经济逐步复苏，汽车电子的需求也将会得到大幅改善。预计国内汽车电子厂商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推动国产汽车电子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替代进程，为我国汽车电子厂商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 （二）公司发展战略

面对行业和市场需求的压力，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抓好产品质量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持续推进现有产品升级换代、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高效地接轨全国市场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CAN 总线控制系统、汽车组合仪表、智能驾驶座舱系统、

域控制器、汽车行驶记录仪、总线控制单元、控制器（ECU 控制单元）、云总线车联网系统等系列产品，产品主要适用于各种客车、卡车系列、特种车系列。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知名汽车电子企业的直接竞争和自身经验的不断积累，综合实力获得了客车生产企业和最终用户的高度认可，确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未来公司将通过与客户开展更广泛的合作，挖掘客户需求，在深度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不断创造出符合市场需求新产品，高效地接轨全国市场。

#### 2、持续拓展卡车业务，扩大利润增长点

利用已形成批量供货的卡车配套平台，进行产品的延伸配套，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扩展产品线，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提高卡车市场份额。

#### 3、通过外延并购拓展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收购成熟的优质企业，通过开展投资延伸产业链，实现降本增效，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外延式并购的路径收购汽车产业链相关的公司，实现公司产业链延伸，并发挥协同效应，在生产经营中降本增效，增强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

#### 4、扩充公司产品链，提高市场覆盖率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产品的升级换代，不断创造出符合市场需求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等新产品，执行梯次化的产品体系，扩充公司产品链。抓住我国汽车行业车联网、新能源的发展机遇，基于客户及未来市场需求，对公司产品进行性能升级、改进，提升产品质量及质量稳定性，保持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提高市场覆盖率。

### （三）经营计划

2024 年，随着城镇化发展、公交都市建设、农村客运公交化等有利因素对市场需求形成支撑，以及双碳目标、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试点加快传统车向新能源车的转化，预计新能源公交需求有望实现恢复性增长。同时，在“双碳”政策的持续推动下，新能源客车需求将恢复增长，公司在原有业务不断扩大创新的同时，业务范围逐步向卡车市场延伸及拓展。2024 年公司净利润计划为 1,200 万元，该经营目标仅为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受行业发展状况等诸多变化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为了实现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产品的升级换代，不断创造出符合市场需求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等新产品，执行梯次化的产品体系，同时提升研发项目管理水平，优化设计方案和生产工艺，节约研发成本和生产成本，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及质量稳定性，提高市场覆盖率。

2、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及产品的成本竞争力，优化采购体系，降低采购成本，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深化成本管控，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3、抓住我国汽车行业车联网、新能源的发展机遇，在立足现有业务板块的基础上，基于自身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通过提前布局，加强技术储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进而保持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4、通过与客户开展更广泛的合作，挖掘客户需求，在深度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通过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的调整，凭借创新产品和优质服务增加客户黏性，提升市场占有率，促进业务可持续增长。同时，针对卡车市场继续进行布局，利用现有的卡车配套平台进行产品的延伸配套，提高卡车市场份额。

5、通过市场化招聘加强团队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销售团队建设，完善绩效考评体系和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工作效率，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客车车身电子行业作为汽车电子行业的子行业，主要受汽车电子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汽车产业政策的规范和约束。国家对汽车电子行业整体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政府在汽车电子行业方面政策支持力度的变动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政府在汽车电子行业方面政策支持力度降低，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 **2、财务风险**

公司在开展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中，会对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针对财务指标安全性风险，公司通过对风险较大的指标进行分

析，采取应对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客车车身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整车市场规模的扩大、汽车电子化程度提高，车联网、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等带来的不断变革和创新，更多的市场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目前公司是厦门金龙、北汽福田、厦门金旅等国内主要客车生产企业的客车车身电子产品的主要配套商，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公司业务扩张及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推广过程中，如果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开发不力，将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4、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销售状况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的影响，是否能按期完成，或预期效益与公司预测出现偏差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未来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5、重大资产项目重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交易对方就部分交易细节条款进行进一步磋商，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具体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3年8月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六节 风险因素”。

##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 （一）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各尽其职、恪尽职守、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股东大会采用了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出席人身份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并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各自的权利。

### 2、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并对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各司其职，有效运作。

### 3、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人数及成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监督，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参加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4、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严格保持独立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

##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尊重和维护职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公司信息，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电话咨询，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所有股东平等机会获取信息。

## 7、投资者关系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设有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等，包括接听电话、回复来信、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召开业绩说明会等，通过多种方式回答了投资者关于公司生产经营、企业发展、公司治理、重大事项等情况的问询和了解，并认真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认真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保密义务，做好有关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等各项工作，有效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二)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鲍玖青	否	9	9	9	0	0	否	1
张喆韬	否	9	9	9	0	0	否	1
陈振华	否	7	7	7	0	0	否	1
刘小龙	否	9	9	9	0	0	否	1

高诗扬	是	9	9	9	0	0	否	1
施展鹏	是	9	9	9	0	0	否	1
何永达	是	9	9	9	0	0	否	1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承担的职责，积极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并给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表决事项提出异议。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发挥公司治理层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全面、有效地完成公司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依法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定职责，现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情况

应巧奖：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丽水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丽水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丽水经济开发区新闻中心采编部副主任、丽水经济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宣传信息科（网络维护中心）科长、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刘英：女，1975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庆元县农业银行隆宫乡代办点综合柜员，庆元县马蹄岙蓬桥电站工作人员，庆元县陈家岭电站会计及运行人员，九三学社丽水市委员会会计及文秘，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集中支付中心财务核算员、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计划财务部融资科科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部长（主持工作），丽水南城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蒲羽，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法专业。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标准档案室档案管理员，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专员，2021 年 1 月至今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

经理。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 1、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态度，始终认真履行自身监督职责，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诚信经营。

### 2、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通过 25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宁波新润元发建设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湾厂区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监事会 2023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重要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监督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4、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合理地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 6、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监督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文件规定，同时为更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客观公正，如实反映了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

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1、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使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2024 年，监事会将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重点围绕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强化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提高管理水平，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高诗扬

本人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高诗扬：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顾问。1983 年 8 月至 1984 年 10 月任丽水丽云供销社主办会计；198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云和县石塘供销社主办会计；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云和第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199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今任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顾问。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诗扬	9	9	9	0	0	否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具体出席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本年应参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高诗扬	7	7	1	1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具体出席如下：

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年应参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高诗扬	1	1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本人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动态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公司中小股东保持沟通。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定期向本人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提供文件资料，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说明，便于本人做出审慎的判断，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四）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高管任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高诗扬

2024 年 4 月 29 日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何永达

本人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何永达：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丽水学院商学院教授，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浙江省金融工程学会、丽水市统计学会理事和丽水学院留联会副会长。是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丽水市 138 第一、二层次人才，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1995-1996 年在新西兰首都语言学院学习商务英语，1997-2004 年在深圳外资企业从事国际贸易工作，任职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进入丽水学院。在《经济地理》、《ICIC Express Letters》《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 and e-servi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等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论文 40 余篇，出版专著 4 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民政部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国家民委项目和全国商科教育培训科研“十三五”规划课题各 1 项，浙江省重点软科学项目 1 项，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 项，浙江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级）、浙江省农业普查办公室（省级）、浙江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省级）、浙江省政府 R&D 清查办（省级）、浙江省统计局重点研究项目、浙江省人力资源保障厅、丽水市科技局等项目多项；主持和参与丽水市发改委、丽水市商务局、浙江省烟草专卖局、缙云县委组织部、莲都区经管局等横向服务项目 30 余项；研究成果先后获得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统计局、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优秀成果三等奖、丽水市政府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两项）、三等奖等奖项。主要研究领域：现代服务业、服务经济与理论、经济统计应用。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永达	9	9	9	0	0	否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具体出席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	-------

何永达	本年应参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7	7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具体出席如下：

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何永达	本年应参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1	1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本人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动态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公司中小股东保持沟通。

(六)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定期向本人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提供文件资料，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说明，便于本人做出审慎的判断，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四）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高管任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

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何永达

2024年4月29日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施展鹏

本人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施展鹏：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9 年取得律师资格，2001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任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系国家注册投资项目分析师，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券从业人员资格。主要从事金融、公司业务，曾先后担任丽水市金融办、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分行、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丽水分行、丽水莲都农村合作银行、中信银行丽水分行、稠州银行丽水分行、交通银行丽水分行、涛涛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法律顾问。2011 年 6 月，被丽水市司法局、丽水市律师协会授予“2010 年度丽水市优秀律师”称号，2013 年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成绩突出律师”称号。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施展鹏	9	9	9	0	0	否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 2023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具体出席如下：

姓名	提名委员会	
施展鹏	本年应参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1	1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具体出席如下：

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

施展鹏	本年应参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1	1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本人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动态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公司中小股东保持沟通。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定期向本人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提供文件资料，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说明，便于本人做出审慎的判断，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四）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高管任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董事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施展鹏

2024年4月29日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意见是：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审定后 2023 年各项经营数据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52,995,074.05	74,170,420.07	-28.55	70,996,89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9,188.29	4,405,947.03	-457.23	6,691,05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42,512.04	3,248,223.21	-732.42	6,034,20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1,396.67	-12,403,636.86	不适用	42,469,939.22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4,104,120.34	767,510,608.92	0.86	763,104,661.89
总资产	790,820,033.59	808,832,167.95	-2.23	788,068,092.09

###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90,820,033.59 元，比上年 808,832,167.95 元，下降 2.23%。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46,293,555.58	431,436,612.98	26.62
应收票据	8,840,883.30	15,246,750.60	-42.01
应收账款	19,436,670.93	50,751,345.90	-61.70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应收款项融资	13,422,897.82	11,813,983.27	13.62
预付款项	127,646.03	953,000.56	-86.61
其他应收款	2,986,793.33	905,499.56	229.85
存货	79,783,646.89	112,526,427.76	-29.10
其他流动资产	559,727.83	4,407,300.12	-87.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71,451,821.71</b>	<b>628,040,920.75</b>	<b>6.9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56,013.53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260.86	-100.00
固定资产	99,570,839.60	136,308,919.42	-26.95
在建工程		3,610,494.28	-100.00
使用权资产		10,356,396.54	-100.00
无形资产	13,483,708.22	14,111,690.16	-4.45
长期待摊费用		4,392,190.22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7,856.54	6,149,179.93	-3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5,807.52	5,106,102.26	-55.4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9,368,211.88</b>	<b>180,791,247.20</b>	<b>-33.97</b>
<b>资产总计</b>	<b>790,820,033.59</b>	<b>808,832,167.95</b>	<b>-2.23</b>

## 2、负债结构

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 808,832,167.95 元,负债总额为 44,908,724.52 元,资产负债率为 5.55%。

报告期期末资产总额为 790,820,033.59 元,负债总额为 16,705,856.66 元,资产负债率为 2.11%。

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7,322,993.85	25,887,449.47	-71.71
应付职工薪酬	260,166.26	833,447.51	-68.78
应交税费	4,501,264.59	2,056,419.93	118.89
其他应付款	831,368.35	821,204.04	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9,986.24	-100.00
合同负债	595,617.56	2,843,825.09	-79.06
其他流动负债	1,611,112.80	2,803,876.64	-42.5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122,523.41</b>	<b>39,006,208.92</b>	<b>-61.23</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4,119,182.31	-100.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递延收益	1,583,333.25	1,783,333.29	-1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3,333.25	5,902,515.60	-73.18
负债合计	16,705,856.66	44,908,724.52	-62.80

### 3、股东权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2,079,807.00	562,079,807.00	0.00
资本公积	134,671,167.80	84,234,477.74	59.88
盈余公积	65,950,775.35	65,950,775.35	0.00
未分配利润	11,402,370.19	55,245,548.83	-79.3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774,104,120.34</b>	<b>767,510,608.92</b>	<b>0.86</b>
少数股东权益	10,056.59	-3,587,165.49	不适用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4,114,176.93</b>	<b>763,923,443.43</b>	<b>1.33</b>

## （二）经营成果分析

### 1、营业收入及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995,074.05	74,170,420.07	-28.55
营业成本	40,286,809.31	46,557,709.68	-13.47
利润总额	-21,456,546.61	-1,567,204.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9,188.29	4,405,947.03	-457.23

### 2、期间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6,591,845.14	6,604,308.27	-0.19
管理费用	21,918,124.74	16,165,179.28	35.59
研发费用	13,843,912.44	14,260,147.78	-2.92
财务费用	-8,449,069.12	-10,083,031.14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2,752,288.37	-2,385,985.60	不适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中介服务费用增加，子公司折旧费用增加。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1,396.67	-12,403,636.8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43,739.40	-31,950,212.5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1,806.53	-4,151,808.37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票据到期结算增加，影响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收到业绩补偿款及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15,739,188.29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402,370.19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实现盈利，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公司经营情况、中长期战略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和升级改造等以保障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同时兼顾应对外部风险的必要资金储备，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一）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发放公司董事薪酬（含 2023 年度任职及离任人员、税前），需对以下内容逐条审议：

### 17.1 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鲍玖青	董事长（离任）	2022.4.11	2024.1.30	0.00	否
张喆韬	董事	2022.4.11	2025.4.10	0.00	否
陈振华	董事（离任）	2019.1.14	2023.11.9	3.83	否
	副总经理（离任）	2020.12.31	2023.7.11		
刘小龙	董事	2020.12.31	2025.4.10	0.00	否
郁琼	财务总监	2019.11.27	2025.4.12	33.73	否
	董事	2024.1.8	2025.4.12		

注 1：陈振华先生于 2023 年度领取的薪酬为副总经理职务的薪酬，公司董事职务无薪酬。

注 2：郁琼女士于 2023 年度领取的薪酬为财务总监职务的薪酬，2023 年度未担任董事，公司董事职务无薪酬。

### 17.2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诗扬	独立董事	2020.12.31	2025.4.10	4.80	否
施展鹏	独立董事	2020.12.31	2025.4.10	4.80	否
何永达	独立董事	2020.12.31	2025.4.10	4.80	否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分配制度，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护员工合法权益，有效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劳动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薪酬作为价值分配形式之一，应遵循竞争性、激励性、公平性和经济性的原则。

（一）竞争性原则：在薪酬结构调整的同时，结合同行业和本地区薪资水平调查，对与市场差距较大的岗位薪酬水平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使公司的薪酬水平保持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吸引力；

（二）激励性原则：通过绩效考评，使员工的收入与公司的整体业绩、部门业绩和个人业绩紧密结合，激发员工积极性，开放多条成长通道，不同岗位的员工有同等的晋级机会；

（三）公平性原则：薪酬以体现外部公平、内部公平和自我公平为导向，建立合理的价值评价机制，在统一的规则下，通过对员工的绩效考评决定员工的最终收入；

（四）经济性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保持一致。薪酬总额的增长应低于同期经营收入的增长，平均薪酬的增长应低于同期利润的增长。

## 第二章 薪酬结构

### 第四条 薪酬组成部分

公司员工薪酬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岗位工资：**与岗位、学历、工种、职务等级相关，适用于管理、技术、销售和生产岗位人员。

**2、年终奖：**与企业年度经营业绩相关，适用于公司全体正式员工。

### **第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岗位工资、年终奖构成。

#### **1、岗位工资**

(1) 岗位工资 = 基本工资 + 岗位职级工资

(2) 基本工资，即劳动者所得工资额的基本组成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最高学历、职称区分基本工资级别。

(3) 岗位职级工资为根据员工岗位/职称级别为依据制定的附加工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级工资级别为总经理、副总经理两档。

#### **2、年终奖**

年终奖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基准，根据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及资金使用计划而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管理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结合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及公司当年业绩增长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提取比例，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分配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 **第六条 公司非高管员工的薪酬结构**

公司非高管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年终奖构成。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非高管员工分成四个职系：管理职系、技术职系、营销职系、生产职系。不同职系员工其岗位工资确定方式、年终奖计算方式不同。

#### **1、岗位工资**

(1) 岗位工资 = 基本工资 + 岗位职级工资

(2) 基本工资，即劳动者所得工资额的基本组成部分。管理、技术、营销职系的员工根据最高学历区分基本工资级别；生产职系根据工种确定基本工资级别。

(3) 岗位职级工资为根据员工岗位/职称级别为依据制定的附加工资，管理、技术、营销、生产职系的员工按照以下原则区分岗位/职称级别：

管理职系：总监、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助理、车间主任、工段

长等；

技术职系：总工、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营销职系：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技术服务工程师、业务员；

生产职系：技师、普通工人。

## 2、年终奖

(1) 年终奖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基准，根据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及资金使用计划而确定。年终奖的发放须结合员工个人全年绩效考核情况。

(2) 年终奖的具体构成：

管理、生产职系 = 岗位等级系数\*年度考核\*个人月度岗位工资

营销职系 = 销售提成系数\*年度考核\*区域销售业绩

技术职系 = 科研项目参与系数\*年度考核\*个人月度岗位工资

## 3、年终奖相关系数

公司根据年度预计经营业绩，比较上一年度经营业绩，在上一年度年终奖分配系数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实现年终奖与公司经营业绩的挂钩。

(1) 岗位等级系数，由公司总经理依据管理、生产职系员工所在职系及其岗位/职称级别、其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因素确定。

(2) 销售提成系数，由公司总经理依据营销职系员工岗位职级、工作完成量及区域销售业绩确定。

(3) 科研项目参与系数，由公司总经理依据技术职系员工岗位级别、人才价值以及其所参与的科研项目数量及项目成果、项目进展而确定。

## 4、计件工资

计件工资是以劳动者的工作量为依据计算劳动报酬的薪酬方式。计件工资仅适用于公司生产职系下属的“修理注塑件”岗位员工。计件工资标准由公司总经理根据产品及管理要求的具体情况制定。

## 5、固定工资

固定工资为从事固定劳动内容员工的薪酬，仅适用于公司辅助性岗位员工，如公司食堂服务人员、保洁员、门卫等。

# 第三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为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专门机构，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绩效考核。

公司人力资源部为公司薪酬管理专门机构，负责制定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员工的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

第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员工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拟定方案后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是对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梳理和概括，公司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保障员工应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发生不可抗拒的重大情况，本制度将依法及时作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如本制度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监督实施。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议案九

##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一）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发放公司监事薪酬（税前），需对以下内容逐条审议：

### 10.1 审议关于监事应巧奖薪酬的议案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应巧奖	监事会主席	2020.12.31	2025.4.10	0.00	否

### 10.2 审议关于监事刘英薪酬的议案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英	监事	2020.12.31	2025.4.10	0.00	否

### 10.3 审议关于监事蒲羽薪酬的议案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蒲羽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1.28	2025.4.10	9.10	否

注 1：蒲羽先生于 2023 年度领取的薪酬为部门经理职务的薪酬，公司监事职务无薪酬。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分配制度，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护员工合法权益，有效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劳动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薪酬作为价值分配形式之一，应遵循竞争性、激励性、公平性和经济性的原则。

（一）竞争性原则：在薪酬结构调整的同时，结合同行业和本地区薪资水平调查，对与市场差距较大的岗位薪酬水平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使公司的薪酬水平保持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吸引力；

（二）激励性原则：通过绩效考评，使员工的收入与公司的整体业绩、部门业绩和个人业绩紧密结合，激发员工积极性，开放多条成长通道，不同岗位的员工有同等的晋级机会；

（三）公平性原则：薪酬以体现外部公平、内部公平和自我公平为导向，建立合理的价值评价机制，在统一的规则下，通过对员工的绩效考评决定员工的最终收入；

（四）经济性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保持一致。薪酬总额的增长应低于同期经营收入的增长，平均薪酬的增长应低于同期利润的增长。

## 第二章 薪酬结构

### 第四条 薪酬组成部分

公司员工薪酬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岗位工资：**与岗位、学历、工种、职务等级相关，适用于管理、技术、销售和生产岗位人员。

**2、年终奖：**与企业年度经营业绩相关，适用于公司全体正式员工。

### **第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岗位工资、年终奖构成。

#### **1、岗位工资**

(1) 岗位工资 = 基本工资 + 岗位职级工资

(2) 基本工资，即劳动者所得工资额的基本组成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最高学历、职称区分基本工资级别。

(3) 岗位职级工资为根据员工岗位/职称级别为依据制定的附加工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级工资级别为总经理、副总经理两档。

#### **2、年终奖**

年终奖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基准，根据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及资金使用计划而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管理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结合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及公司当年业绩增长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提取比例，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分配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 **第六条 公司非高管员工的薪酬结构**

公司非高管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年终奖构成。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非高管员工分成四个职系：管理职系、技术职系、营销职系、生产职系。不同职系员工其岗位工资确定方式、年终奖计算方式不同。

#### **1、岗位工资**

(1) 岗位工资 = 基本工资 + 岗位职级工资

(2) 基本工资，即劳动者所得工资额的基本组成部分。管理、技术、营销职系的员工根据最高学历区分基本工资级别；生产职系根据工种确定基本工资级别。

(3) 岗位职级工资为根据员工岗位/职称级别为依据制定的附加工资，管理、技术、营销、生产职系的员工按照以下原则区分岗位/职称级别：

管理职系：总监、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助理、车间主任、工段

长等；

技术职系：总工、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营销职系：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技术服务工程师、业务员；

生产职系：技师、普通工人。

## 2、年终奖

(1) 年终奖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基准，根据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及资金使用计划而确定。年终奖的发放须结合员工个人全年绩效考核情况。

(2) 年终奖的具体构成：

管理、生产职系 = 岗位等级系数\*年度考核\*个人月度岗位工资

营销职系 = 销售提成系数\*年度考核\*区域销售业绩

技术职系 = 科研项目参与系数\*年度考核\*个人月度岗位工资

## 3、年终奖相关系数

公司根据年度预计经营业绩，比较上一年度经营业绩，在上一年度年终奖分配系数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实现年终奖与公司经营业绩的挂钩。

(1) 岗位等级系数，由公司总经理依据管理、生产职系员工所在职系及其岗位/职称级别、其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因素确定。

(2) 销售提成系数，由公司总经理依据营销职系员工岗位职级、工作完成量及区域销售业绩确定。

(3) 科研项目参与系数，由公司总经理依据技术职系员工岗位级别、人才价值以及其所参与的科研项目数量及项目成果、项目进展而确定。

## 4、计件工资

计件工资是以劳动者的工作量为依据计算劳动报酬的薪酬方式。计件工资仅适用于公司生产职系下属的“修理注塑件”岗位员工。计件工资标准由公司总经理根据产品及管理要求的具体情况制定。

## 5、固定工资

固定工资为从事固定劳动内容员工的薪酬，仅适用于公司辅助性岗位员工，如公司食堂服务人员、保洁员、门卫等。

# 第三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为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专门机构，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绩效考核。

公司人力资源部为公司薪酬管理专门机构，负责制定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员工的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

第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员工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拟定方案后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是对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梳理和概括，公司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保障员工应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发生不可抗拒的重大情况，本制度将依法及时作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如本制度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监督实施。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